(上接A12版)

在电力电子板块,公司已布局能源市场领域:在逆变器方面,我司与主要客户阳光电源确认了合作开发项目意向。在国家电网方面,已进入南瑞、许继电器供应链,并已小量试产;充电桩方面,产品已进入行业领先客户永联供应链的样品测试阶段;在交通领域,我司已正式启动汽车行业认证体系,与金龙客车、宁德时代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未来将使用我司碳化硅二极管在能源汽车上的应用;在数据中心电源行业龙头的科华恒盛、长城电源都已成功送样并测试通过,目前正在小量样品导入阶段。除以上领域,公司产品也进入白家电领域客户初步送样阶段,并与美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安集成主要供应商包括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全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凸版光掩模有限公司、ITOCHU PLASTICS INC等。

4、产能变化情况

三安集成2018年度各类产品的产能规模及变化情况如下:

(1)射频板块

(1.1) 砷化镓射频芯片产品截至2018年末的产能为每月1000片,较2017年的500片产能增长100%;

(1.2)氮化镓射频芯片产品截至2018年末,处于小量试产阶段,每月产能100片,2017年该产品无产能。

(2)电力电子板块

电力电子板块截至2018年末处于小量试产阶段,每月产能500片,2017年该产品无产能。

(3)光通讯板块

光通信芯片产品截至2018年末产能为每月750片(2寸),2017年该产品无产能。

5、相关在建工程进展缓慢、其成立至今仍为亏损状态的原因;

(1)化合物半导体行业技术门槛要求高,研发费用投入大;

(2)营业模式都是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设计,产品认证周期长,客户产品导入进度不可控,三安集成现阶段产能未有效释放,营收不大;

(3)行业固定资产投入大、员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费用导致生产成本高;

(4)公司处于市场拓展阶段,相关样品费用、人员薪酬、差旅接待等费用高

与国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稳懋半导体是目前世界最大的砷化镓晶圆代工服务工厂,该公司自1999年成立到2010年才开始盈利,历经11年;宏捷科技以砷化镓HBT工艺与pHEMT工艺为主的芯片代工厂,该公司自1998年成立到2008才开始盈利,历经10年;联颖光电是台湾竹科第一座砷化镓晶圆代工服务公司,该公司自2010年成立到2018年,财务仍亏损1亿人民币;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由海特高新和央企中电科29所合资组建,该公司自2015年成立到2018年度,财务仍亏损。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是国内工艺完备速度最快、客户覆盖面最广的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平台。

会计师实地走访了三安集成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三安集成高管人员,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在建工程进展、客户供应商情况等,对公司财务报表亏损原因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司上述说明属实。

(3)年报披露“泉州三安半导体项目顺利推进,部分室内装修已完成,部分设备进入安装调试阶段,预计从2019年度开始逐步释放产能”,请公司补充披露泉州三安半导体项目包括资金投入、投向等的历史进展情况,并结合在手订单、客户、采购合同等分析实现预计产能的可行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泉州三安项目截至2018年末共投入资金34.63亿元,其中设备投入17.32亿元,土建投入14.78亿元,其他投入2.53亿元。

泉州三安项目的产品方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类似,因目前在建设期未投产尚未产生订单、客户、采购合同(项目建设采购合同除外),但仍具有实现预计产能的可行性,主要依据如下:

1、三安光电不但在LED行业稳居行业龙头地位,并率先开拓新兴战略性产业,是一家集LED、激光器及光通讯核心元件等为一体的半导体生产行业龙头企业。经过接近二十年的经营,公司技术实力提升,业务稳定度不断提升。

2、随着LED 照明渗透率持续提升,行业需求持续增长,预计2020年中国LED通用照明市场规模将达4500亿元。Mini-LED、Micro-LED作为新一代显示技术技术逐渐成熟,兼具低功耗,高解析度等优势,是LED板块未来最重要增量、市场前景巨大。

此外,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以及工业 4.0 产业发展的需要,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在光电子器件,光电集成,超高速微电子器件和超高频微波器件及电路上的节能、高效、稳定、可靠的优势越来越明显,在特种照明、背光源、大容量信息传输、光通讯、电子信息、工业生产、电力电子器件制造等领域的应用前景越来越广阔。

3、加快推动化合物半导体为代表的新一代电子器件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已成为国家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现实选择。科技部、工薪部、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出台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对新一代半导体材料产业进行布局和扶持鼓励。

会计师对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进行了观察和监盘,检查在建工程明细账,结合前述其他非流动资产核查,审查项目可研报告和公司对外公告的项目总预算和年度预算,核实项目的累计投入情况,访谈了公司部分高管,认为公司上述说明属实。

16. 年报披露“公司业务可分为LED、射频、电力电子、滤波器与光通讯五大板块”,但未对上述五大板块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进行收入成本分析,请补充完善。公司在成本分析表中,未明确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请补充完善。同时,由于公司生产地区较为分散,各子公司产品、收入、利润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请按子公司请分别列示各个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并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的收入成本分析

公司在2018年报中将业务分为LED、射频、电力电子、滤波器与光通讯五大板块。以上表述不够严谨,原表述中提到的射频、电力电子、滤波器与光通讯为公司半导体业务的发展方向,但目前相关业务规模还较小。从销售收入角度考虑不应单独分板块列示。

公司在年报主营业务分行业原表述为:LED行业、其他行业。鉴于公司在射频、电力电子、滤波器与光通讯等半导体集成方面的研发、生产,原LED行业的表述不够涵盖,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应为如下: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合物半导体行业	673,297.93	423,596.20	37.09%	-4.43%	10.01%	减少8.25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163,139.49	38,884.55	76.16%	20.96%	-13.19%	增加9.3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销售	673,297.93	423,596.20	37.09%	-4.43%	10.01%	减少8.25个百分点
材料、废料销售	141,946.65	26,009.53	81.68%	42.67%	6.81%	增加6.15个百分点
租金、物业、服务、利息收入	21,192.84	12,875.02	39.25%	-40.10%	-37.02%	减少2.9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中国大陆地区	713,400.89	394,326.77	44.73%	2.37%	12.25%	减少4.86个百分点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	123,036.54	68,153.98	44.61%	-13.63%	-13.23%	减少0.26个百分点

会计师将上述信息与审计底稿进行核对,未发现差异,认为以上信息属实。

2、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项目

营业成本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原材料	269,100.94	58.19%
人工工资	36,398.30	7.87%
折旧	59,181.53	12.80%
能源和动力	36,849.29	7.97%
其他制造费用	22,066.13	4.77%
小计	423,596.20	91.59%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38,884.55	8.41%
合计	462,480.75	100.00%

会计师将上述信息与审计底稿进行核对,未发现差异,认为以上信息属实。

3、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毛利率分析(二级子公司,二级以下子公司均已合并)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净利润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芯片及应用产品/用于照明、背光、显示	179,326.85	53,983.20	125,343.65	74,107.48	43,528.89	41.26%	14,920.70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芯片/用于照明、背光、显示、红外	279,437.74	51,665.51	227,772.23	107,895.38	64,922.26	39.83%	30,946.49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芯片/用于照明、背光、显示	635,057.96	134,195.04	500,862.92	276,871.11	185,777.25	32.90%	77,538.13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汽车灯具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灯具/用于智能汽车照明系统	169,141.57	96,048.93	73,092.64	90,309.00	79,358.27	12.13%	-2,576.95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半导体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蓝宝石衬底、图形衬底/用于生产芯片	382,404.95	171,717.87	210,687.08	100,535.57	75,151.00	25.25%	17,512.95
Luminus Inc.	中高功率封装产品及特殊应用光源的研发和销售	中高功率封装产品、特殊应用光源/用于照明、背光、显示	24,847.60	5,851.26	18,996.34	28,500.87	17,253.00	39.47%	304.29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销售LED应用品	LED应用产品/用于光源与灯具	21,634.31	2,526.14	19,108.17	10,823.86	8,628.04	20.29%	737.87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芯片/用于照明、背光、显示	977,075.79	318,776.88	658,298.91	412,940.31	244,369.71	40.82%	150,570.76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集成电路产品/用于射频、光通讯、滤波器、电力电子	454,307.58	216,977.55	237,330.03	17,099.94	10,506.66	38.56%	-1,699.97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芯片贸易(销售主体)	LED芯片/用于照明、背光、显示	72,207.49	52,938.89	19,268.60	158,192.29	152,243.60	3.76%	3,085.49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贸易(销售主体)	LED芯片/用于照明、背光、显示	416,558.81	409,221.10	7,337.71	472,735.29	470,837.82	0.40%	-2,705.65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1、高端氮化镓LED衬底、外延、芯片;2、高端砷化镓LED外延、芯片;3、大功率氮化镓激光器;4、光通讯器件;5、射频、滤波器;6、功率型半导体(电力电子);7、特种衬底材料、特种封装产品应用/用于照明、背光、显示、射频、光通讯、滤波器、电力电子	409,401.43	211,587.82	197,813.61	-	-	-	-2,186.39

注:该表格的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子公司财务报表,未考虑内部交易合并抵消事项。

公司化合物半导体业务相关子公司毛利率比较相近,基本维持在40%上下;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毛利率为32.90%低于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该项目建厂较早、采购的设备单腔产能效率相对较低,且该项目早期进口设备单价较高,导致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从事汽车灯具业务,毛利率较低为12.13%。目前的汽车灯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使用一定的销售策略逐渐获取合资、外资品牌高端市场占有率,拉低了毛利率;同时,由于车灯属于订制品,开发周期较长、投入成本较大且产品生命周期较短,使得产品分摊成本较高,以上综合造成了目前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毛利率偏低的情况。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LED应用产品的贸易类业务,所以毛利率偏低。

为便于与外部客户统一结算,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和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外销售职能,即各工厂将芯片产品销售给这两家主体,再由两家主体销售给外部客户,故主体仅维持微利。

4、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供应商情况(二级子公司,二级以下子公司均已合并)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化合物半导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通过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和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对外销售LED产品。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车灯)、Luminus Inc.(中高功率封装产品、特殊应用光源)、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LED灯具类应用产品)和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集成电路产品)的产品单独对外销售。

子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LED产品,核心客户包括:福建天电光电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宏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前5客户销售占比约48%	内部采购,不涉及外部供应商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LED产品,核心客户包括: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前5客户销售占比约29%	内部采购,不涉及外部供应商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对内部销售。	主要采购贵金属和气体,核心供应商包括紫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林德气体(厦门)有限公司等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对内部销售。	主要采购贵金属、衬底和MO源。核心供应商包括田中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佳昌晶能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对内部销售。	主要采购贵金属、MO源和气体。核心供应商包括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安德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等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LED车灯,核心客户包括: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芜湖新迪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前5客户销售占比约53%	主要采购驱动板总成、光源板总成、模组和灯泡,核心供应商包括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新迪科技有限公司、品立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江苏星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和烟台耐特工贸有限公司等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对内部销售。	主要采购晶棒、衬底及耐火材料、钻石线、车刀及水枪,核心供应商包括monocrystal pde、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县对外贸易公司和上海涌尚实业有限公司等
Luminus Inc.	主要销售中高功率封装产品和特殊应用光源,客户为国内外LED相关企业及部分进口代理商(通过代理商实现对国内的销售),前5客户销售占比约60%	主要采购灯芯、荧光粉、气体和封装产品,核心供应商包括福建天电光电有限公司、Tong Hsing Electronics Industries, Ltd.、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和HAN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等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LED灯具,核心客户包括: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飞德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LA007:ADEO SERVICES SA和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等,前5客户销售占比约61%	主要采购筒灯、小投光灯、灯珠和植物灯,核心供应商包括厦门飞德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吉瓦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电光电有限公司(封装灯珠)、厦门市萨珀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和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对内销售。其余客户主要指三星电子(代工业务)	主要采购贵金属和衬底,核心供应商包括紫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目前集成电路产品销售额较小,客户逐渐开发中	主要采购贵金属、外延片、光罩版和氨水,核心供应商包括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光泽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全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sual Photonics Epitaxy)、上海凸版光掩模有限公司和上海林圣聚氨酯有限公司等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暂无客户	在建中,采购了少量备品备件,金额很小

会计师履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复核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报表,复算了各子公司毛利率的计算过程,并对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与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检查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发票、提货单等原始凭证。会计师核查认为各子公司毛利率差异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的说明情况属实。

17. 关于政府补助。请列示公司借壳上市以来每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取得依据等情况,明确其中与资产相关的金额和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的具体明细,说明列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及依据,核查是否通过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已详细列示了公司借壳上市以来每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取得依据等情况。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列示了与补贴相关的财务处理,包括资产相关的金额和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的具体明细、列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等信息。

公司制定了“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将与设备(MOCVD)相关的补助按照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项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度对2011年度、2012年度将与设备(MOCVD)相关的补助按照使用年限平均摊销金额从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至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并重新计算了2011年度、2012年度的相关指标。除此以外,公司所有收到的补贴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与此同时,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临时公告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具体补贴时间、收款单位、补助项目、补助金额、拨付机构等信息。

3、综上,公司对政府补贴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鉴于上述信息已在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此处不再逐项冗述。

18.年报披露,递延收益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其中“MOCVD设备补贴”项目期初余额约为10 亿元,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2.64 亿元,结合资产剩余使用年限,确定计入收益金额的具体依据和计算过程等,说明二者是否匹配,相关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计入收益金额的具体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公司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

2、计算过程:

递延收益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其中“MOCVD设备补贴”项目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	收到的原始金额	资产使用年限(月份数)	2018年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数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数	2018年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月份数)	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月份数)
1	70,000,000.00	96	10,208,333.33		8,750,000.00	1,458,333.33	2	2
2	170,000,000.00	96	26,562,500.00		21,250,000.00	5,312,500.00	3	3
3	30,000,000.00	96	5,000,000.00		3,750,000.00	1,250,000.00	4	4
4	150,000,000.00	96	26,562,500.00		18,750,000.00	7,812,500.00	5	5
5	48,000,000.00	96	11,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10	10
6	180,000,000.00	96	52,500,000.00		22,500,000.00	30,000,000.00	16	16
7	240,000,000.00	96	75,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18	18
8	12,000,000.00	96	4,000,000.00		1,500,000.00	2,500,000.00	20	20
9	60,000,000.00	96	20,625,000.00		7,500,000.00	13,125,000.00	21	21
10	12,000,000.00	96	4,250,000.00		1,500,000.00	2,750,000.00	22	22
11	60,000,000.00	96	22,500,000.00		7,500,000.00	15,000,000.00	24	24
12	60,000,000.00	96	24,375,000.00		7,500,000.00	16,875,000.00	27	27
13	12,000,000.00	96	5,000,000.00		1,500,000.00	3,500,000.00	28	28
14	60,000,000.00	96	26,250,000.00		7,500,000.00	18,750,000.00	30	30
15	45,924,528.30	96	33,008,254.72		5,740,566.03	27,267,688.69	57	57
16	22,962,264.15	96	16,743,317.61		2,870,283.02	13,873,034.59	58	58
17	22,962,264.15	96	16,982,507.86		2,870,283.01	14,112,224.85	59	59
18	45,924,528.30	96	34,443,396.23		5,740,566.02	28,702,830.20	60	60
19	45,924,528.30	96	34,921,776.73		5,740,566.02	29,181,210.71	61	61
20	137,773,584.91	96	107,635,613.21		17,221,698.11	90,413,915.10	63	63
21	45,924,528.30	96	36,356,918.24		5,740,566.02	30,616,352.22	64	64
22	68,886,792.45	96	55,252,948.11		8,610,849.03	46,642,099.08	65	65
23	68,886,792.45	96	55,970,518.87		8,610,849.05	47,359,669.82	66	66
24	22,962,264.15	96	18,896,029.82		2,870,283.03	16,025,746.79	67	67
25	22,962,264.15	96	19,135,220.13		2,870,283.01	16,264,937.11	68	68
26	22,962,264.15	96	19,374,410.38		2,870,283.01	16,504,127.37	69	69
27	34,443,396.23	96	29,420,400.94		4,305,424.54	25,114,976.41	70	70
28	43,463,000.00	96	41,199,302.09		5,432,874.96	35,766,427.13	79	79
29	36,219,166.67	96	34,710,034.73		4,527,395.88	30,182,638.85	80	80
30	65,194,500.00	96	63,157,171.87		8,149,312.56	55,007,859.31	81	81
31	43,463,000.00	96	42,557,520.83		5,432,874.96	37,124,645.87	82	82
32	28,975,333.33	96	28,673,506.94		3,621,916.68	25,051,590.26	83	83
33	20,000,000.00	96	10,000,000.16		2,499,999.96	7,500,000.20	36	36
34	20,000,000.00	96	10,208,333.49		2,499,999.96	7,708,333.53	37	37
35	20,000,000.00	96	10,416,666.82		2,499,999.96	7,916,666.86	38	38
36	20,000,000.00	96	10,625,000.15		2,499,999.96	8,125,000.19	39	39
37	19,963,400.00	96	11,229,412.64		2,495,424.96	8,733,987.68	42	42
38	12,000,000.00	96	2,375,000.00		1,500,000.00	875,000.00	7	7
39	3,000,000.00	96	1,781,250.00		375,000.00	1,406,250.00	45	45
40	3,000,000.00	96	1,843,750.00		375,000.00	1,468,750.00	47	47
41	3,000,000.00	96	1,968,750.00		375,000.00	1,593,750.00	51	51
42	3,000,000.00	96	1,968,750.00		375,000.00	1,593,750.00	51	51
合计			1,064,689,095.89		264,222,299.73	800,466,796.16		

会计师对递延收益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1、检查递延收益的分配是否符合政策,复核计算其分配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对政府补助涉及的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审查是否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检查政府补助是否有相关文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非货币性资产形式的政府补助检查其公允价值的计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对财务报告影响重大的政府补助,检查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包括政府补助文件和公司已获得相关资产的凭据,查验公司项目资料(申请文件、项目验收报告和重要会议纪要等),并将相关项目资料与政府文件内容进行比对;检查政府补助的取得原因,来源单位及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的一致性;检查政府补助文件是否有附加条件,企业要确认政府补助是否达到了这些附加条件,检查政府补助的分类是否适当。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具体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过程正确,与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匹配,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合理。

19.年报显示,公司全年召开10 次董事会,其中9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请说明公司董事会基本以通讯方式召开方式的原因,董事对重大投资经营决策是否充分知悉、讨论、沟通,是否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是否能实现有效的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公司内控是否存在缺陷。

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八名,其中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独立董事三名。三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及行业资深专业人士。

公司2018年度基本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主要是借助高科技应用,采用通讯视频的方式,为决策层提供方便、快捷的会议方式,为企业提供更高效的决策机制。主要依据如下:

1、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会议召开方式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2、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相关资料会全部事先发给各位董事,让董事消化资料内容,开会时,各位董事对每项议案发表自己的观点与意见;

3、公司董事会大部分成员任职时间较长,对公司情况比较熟悉,有利于高效决策;

公司认为,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不影响本公司董事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董事对重大投资经营决策是充分知悉、讨论、沟通的,能够实现有效的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公司内控不存在缺陷。

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1423号】,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认定意见为: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年报披露,公司2018 年6 月25 日将持有的子公司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8 万美元转让给关联方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转让后对方持有子公司51%的股权,请披露转让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股权定价依据、让渡控股权的主要考虑,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是否有其他资金、业务往来。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转让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环宇”)总资产为648.62万元、净资产为648.05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4.1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由于三安环宇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略亏损,交易双方一致约定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三安环宇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204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1%;环宇通讯半导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CS”)以货币资金出资196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9%。400万注册资本的2%为转让价格8万美金。

3、让渡控股权的主要考虑

GCS Holdings, Inc.于1997年成立于美国加州托伦市,于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挂牌(代号4991),主要从事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阶射频及光电元件化合物半导体晶圆制造代工、相关智慧财产权授权与先进光电产品之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三安集成与GCS原签署《合并协议和计划》,拟以226,000,000元的交易总价合并GCS,由于该事项未能获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批通过,双方终止了《合并协议和计划》,且均不存在违约责任和承担违约费用。为继续开展合作,双方于2016年11月共同出资成立了合资公司厦门三安环宇。为借助GCS在化合物半导体业务领域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声誉,推动三安集成化合物半导体市场的开拓进程,经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三安集成持有的三安环宇2%的股权转让给GCS,股权转让价格为8万美元。

4、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发生额	2017发生额
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芯片、LED应用品	37,203.48	
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材料	63,599.91	
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测试	249,627.60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末余额		2018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79,095.98	2,790.96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末余额	2018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12,752.00	

会计师针对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实施了以下程序:

(1)检查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对外相关公告,核实相关交易是否经授权批准,是否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查阅股权转让合同,检查与交易相关的主要条款;

(3)检查股权转让款的收款情况;

(4)检查被投资单位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被投资单位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判断控制权丧失的时点;

(5)检查检查与上述关联方是否有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已在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如实披露;

(6)检查该股权转让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属实,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已如实披露。

21.年报披露,公司年报披露日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户数为158778 户,而2019 年一季报披露的季度末股东户数为149168户,较为异常,请公司核实相关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如披露有误须作相应更正。

回复:

公司股东名册数据是到规定时间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给公司。T2数据是指“前 N名证券持有人册(未合并融资信用账户)”,T3数据是指“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券信用前N名明细数据表”。

本公司披露的“2018年报披露日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户数为158778 户”采用的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的T3数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报披露的季度末股东户数为149168户” 采用的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的T2数据。

公司将更正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季度末股东户数。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3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14,551,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979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0,550,3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070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4,0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096 %。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4,550,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3%;

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4,550,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3%;

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14,550,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3%;

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